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 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 烨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941)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告乃由烨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归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通知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根据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报告期」)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帐目及董事会目前可得最新资料的初步评估,预期本集团于报告期录得之淨溢利总额将介于约人民币11.0百万元至约人民币12.0百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增长介于约17.0%至约27.7%之间。改预期增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应收关连方款项之减值亏损大幅减少。

本公司仍在落实本集团于报告期之综合中期业绩。本公告所载的资料仅基于董事会对本集团报告期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帐目及董事会目前可得最新资料的初步评估,有关资料未经本公司核数师或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本公告所载的资料将视情况调整。本集团报告期之综合中期业绩预期将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公布。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烨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吳国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吳国卿女士、赵伟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 张春英女士;非执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伟雄先生、陈昌 达先生、陈维洁女士及梁家和先生。